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韩洪彬先生的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韩洪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晋中持”）出资，是基于募投项目“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”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可以保障宁晋县经济开发区（西城工业园）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,900.00 万元向宁晋中持出资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骥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
